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1 月 23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06 號)

委員會備悉載於文件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 提名審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06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梁國鴻及姜玉堆為審核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06 號)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的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審核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06 號)

委員會同意成立審核工作小組，任期兩年，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小組職權範圍。

V.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06 號)

委員會接納柴灣區街坊福利會的解釋，並通過批准發還以下活動的墊支開支及同意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	新界一天遊	夾附於活動報告及帳目表的宣傳海報上印有該會理事的全名，有個人宣傳之嫌。

此外，委員會通過致函環泰分區委員會，要求它提供有關其委員自我宣傳的更詳細資料，如提交該團體在解釋信中提及的會議紀錄給委員會參考。委員會並通過在下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即 2006 年 3 月 9 日)時再討論此個案。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環泰分區委員會	馬灣、南丫島海鮮晚宴、迪士尼煙花匯演船河遊	活動成績評核報告內當值委員表示「在活動進行時，有人作自我宣傳。」

VI.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0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主要的撥款須知修訂：

- (a) 訂明地方組織在申請撥款時，如利用虛假資料取得撥款及提交偽造文件(例如收據)，則涉及有關行為的個別人士，須負上個人責任。
- (b) 訂明在特殊情況下，如供應商未能提供收據，申請團體需於發票或送貨單上蓋上“貨銀兩訖”或“PAID”，證明申請團體已付款，並由團體負責人在蓋印旁邊簽署作實。
- (c) 訂明在報價紀錄表內註明要求團體負責人填報接納報價的日期。
- (d) 訂明獲批款團體為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計劃進行採購時，應提名其成員或僱員進行採購。如獲批款團體未能直接進行採購活動，而需把此工作委託給一名外界人士執行，便應邀請該外界人士成為其增選委員，以便該人士能夠以成員或僱員的身分執行採購任務。
- (e) 訂明長遠而言，地區團體在聘用臨時工作人員時，應備存一份臨時員工的名單，顯示員工是以公平分配或輪流方式獲指派工作，以免令人覺得有關工作是以恩惠形式授與親屬、朋友和同事。有關名單亦應公開予員工參閱。
- (f) 訂明首次申請撥款的團體需較非首次申請的團體提早一星期遞交申請。
- (g) 訂明申請團體在填寫申請表格時，須填報所有收入來源，包括「唱口費」。
- (h) 將現時可獲資助項目的標準及資助限額修訂如下：
 - (i) 公共責任保險費用
不多於獲批開支預算總額的 10%，或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1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 (ii) 贈送予主禮嘉賓及協辦團體紀念品
每人 100 元，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1,000 元。
- (iii) 將郵票、雜物和文具的項目各自分開，以資識別。

(i) 將現時申請須知內需要申請撥款的團體填寫的附錄及附件統一改編為表格。

此外，委員會並要求秘書處向東區民政事務處各聯絡組索取該區的業主委員會名單，以便證明業主委員會的成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2 月